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9 樓
(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 9 樓宴會廳)

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與陳政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 235,636,710 元，依公司章程擬訂盈餘分配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考量未來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0,874,08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記名股普通股 11,087,4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並就該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獲配股票之股東，前項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項增資案經提請股東會核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六、本案發行條件暨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依公司營運需要，擬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新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同第十一屆董事會，自 114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12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二。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避免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因協助公司擴展業務而觸及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擬提請 股東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14.06.17日)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u> 拾伍億元，分為 <u>壹</u> 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u> 拾伍億元，分為 <u>貳</u> 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法規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股數 (單位:股)
獨立董事	朱文彬	台灣大學法律 系畢業	台灣高雄地 方法院法 官、最高檢察 署檢察官	惠民法律事務 所 律師	0

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內容

董事姓名	兼任本公司及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行為
朱文彬	惠民法律事務所 律師	律師服務業